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4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4187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